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通知公告的部分内容因疏忽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内容：

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分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的代表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人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 登记时间：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:30-10:00

（三） 登记地点： 公司会议室

二、更正后内容

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分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的代表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理人出席会议

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人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 2021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 公司会议室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10 日